

##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立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61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18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决定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本次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修订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修订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

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立荣、张敬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价格	预计关联交易金额
何立荣	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无偿	2,000.00
张敬	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无偿	2,000.00

上述关联交易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，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立荣、张敬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修订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61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唐晓军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